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府水道字第 0970123714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府水道字第 10300632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日府水道字第 1060045878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配合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展、管理及維護，以達便民目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摘要：

本作業程序簡單扼要說明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之流程及須檢附之相關資料，以方便民眾申辦。

三、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下水道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三)、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四)、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五)、建築技術規則
- (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 (七)、水污染防治法暨施行細則

四、業務說明：

-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及範圍為**彰化市、二林鎮、員林市(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範圍內之大村鄉、埔心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於建造執照取得後、開工前，須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前須辦理竣工查驗。
- (二)、前款適用對象及範圍內，免申辦審查之建築物：
 - 1、新、增、改建遮雨棚、陽台、雜項工程無產生污水者。
 - 2、依法無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與銜接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者。
- (三)、建築物內管及暫時排放管之設計及監造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規定辦理簽證負責。
- (四)、建築物戶外連接管
 - 1、設計注意要項：
 - (1)、戶外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內政部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用戶預留管並採下列

方式設置:

- ① 單獨設置—各戶單獨設置。
 - ② 連通設置—各戶採連通管方式於連成一系統後設置。
- (2)、建築物面臨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者依前目之(1)①或(1)②擇一方式設置；建築物面臨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應依前目之(1)②所定方式設置。
 - (3)、用戶預留管應施設延伸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三十公分，高程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二十公分。
 - (4)、暫時排放管應施設於排水溝之既有水溝蓋正下方且管底距離溝底應以水溝深度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5)、集水及私設陰井皆設計施設於基地內（大樣圖及地面層平面圖均相符）。
 - (6)、各戶私設密閉式陰井及匯流集水陰井底部設置導槽並加以粉光或內襯PVC裡襯，以符合設計流速。
 - (7)、各戶私設密閉式陰井、匯流集水陰井、清除孔及用戶預留管須詳細繪製施工、大樣圖說。
 - (8)、變更設計：戶數變更、用途變更、用戶預留管系統變更、預留管段位置及數量變更等應先行辦理變更設計。
 - (9)、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生活污、雜排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經暫時排放管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應預留用戶接管之出水口（應儘量接近污水系統之規劃人孔處）；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完成地區，由相關程序自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10)、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 ①本工程除另有說明外均依照「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施工。
 - ②本工程於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資料向彰化縣政府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之手續。
 - ③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外，其餘生活污、雜排水管均採橘紅色管施工。
 - ④清潔口應保留四十五公分見方、陰井應保留六十分見方以上之維護空間。
 - ⑤排水管線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阻礙水流。

2、 竣工注意要項：

- (1)、 戶外連接管、用戶預留管、私設陰井、匯流集水陰井、排放口、清潔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位置須與設計審查核備圖或竣工圖相符。
- (2)、 施工後之路面、人行步道須依照原狀修復。
- (3)、 設有閘門控制之預留管至匯流陰井間應能正常通水，並懸掛標示牌，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4)、 抽測戶建築物內管及所有戶外連接管、用戶預留管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應正常。
- (5)、 採各戶單獨設置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留管者，須於地面層竣工圖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留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以利爾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6)、 申請案需依「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附件1)進行抽測及拍照，另所附相片應註明抽測位置、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等基本資料並加蓋承造人及承裝商印章。

五、 民眾應附圖說、文件：

(一)、 設計審查：

- 1、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申請書(污水-表1)乙份。
- 2、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文件檢核表(污水-表2)乙份。
- 3、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自主檢查表(污水-表3)乙份。
- 4、 設計圖說乙式四份：位置圖、附近污水系統圖(已通水地區需檢附)、圖例、大樣圖【私設陰井(含導槽)、集水陰井(含導槽及框蓋須有"污水"字樣)、清除孔等】、預留管示意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地面層應標示雨、污、雜排水之管線配置)、地面層(含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出水口後段之管線配置圖。
- 5、 建造執照全份影印本乙份。

(二)、 變更設計：檢附前項各款資料、設計審查核備函及核備圖二份。

(三)、 竣工查驗：

- 1、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污水-表4)乙份。
- 2、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文件檢

- 核表（污水-表 5）乙份。
- 3、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污水-表 6）乙份。
 - 4、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紀錄表（污水-表 7）乙份。
 - 5、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資料卡（污水-表 8）乙式二份。
 - 6、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竣）工相片黏貼卡（污水-表 9）乙份：相片內需確實註明樓層戶數編號並註明抽測位置，排列順序如後：
 - (1)、可辨識建築物正背側面相片。
 - (2)、抽測戶內管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至私設陰井（集水陰井）排入排水溝前後端通水相片。
 - (3)、抽測戶內管雜排水至污水處理設施前後端通水相片。
 - (4)、抽測戶內管廚房排水至污水處理設施前後端通水相片。
 - (5)、抽測戶內管洗衣機排水至污水處理設施前後端通水相片。
 - (6)、抽測戶內管雨水至排水溝前後端通水相片。
 - (7)、抽測戶用戶預留管（連接管）前後端通水測試相片。
 - (8)、抽測戶私設陰井（含導槽）、排放口、清潔口施工完成相片。
 - (9)、匯流集水陰井（含導槽）、清除孔、採樣口等施工完成相片。
 - (10)、用戶預留管存水彎段施工相片（可辨識俯、側面及潛越水溝底預留管）。
 - (11)、油脂截留器、除油沉砂器等設備按裝及試水相片。
 - 7、建造執照全份影印本乙份。
 - 8、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 9、設計審查核備函、核備圖乙份及竣工圖二份『含位置圖、附近污水系統圖（已通水地區需檢附）、圖例、大樣圖【私設陰井（含導槽）、集水陰井（含導槽及框蓋須有”污水”字樣）、清除孔等】、預留管示意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地面層應標示雨、污、雜排水之管線配置）、地面層（含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出水口後段之

管線配置圖』。

六、內部行政作業使用圖說、文件：

- (一)、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文件檢核表
(污水-表 2)
- (二)、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文件檢核表
(污水-表 5)
- (三)、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紀錄表 (污水-
表 7)
- (四)、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主管機關審查表 (污水-
表 10)

七、名詞解釋：

- (一)、內管：指建築物內之排水管線（含相關設施），包括雨水、污水管線（雨、污水應分流）。雨水直接接入排水溝排放；污水則先接入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接入排水溝排放，並預留接入未來建設完成之公共污水下水道。
- (二)、戶外連接管：連結建築物污水內管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或排水溝）間之戶外污水管線（含相關設施），包括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留管。
- (三)、暫時排放管：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建設完成地區，建築物之污水先行接入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接入排水溝排放，此段污水內管與排水溝間之戶外污水管線，稱為暫時排放管。
- (四)、用戶預留管：建築物於暫時排放管間，分支增設「切換裝置並連接污水管線（含相關設施）」至公共排水溝底外，以利未來與建設完成之公共污水下水道連結，此預留增設之污水管線，稱為用戶預留管。

八、其他：本作業程序各階段審查所需圖說、文件，經核可不適用者得免檢附。

九、作業內容：

- (一)、附件 2：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 (二)、附件 3：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 (三)、附件 4：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四)、附件 5：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